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6號

抗 告 人 林家甄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鳳山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66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查抗告人對於原裁定聲明不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應提起抗告以為救濟，惟抗告人誤提出異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視為已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由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務尚有爭執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且系爭

01 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於到期後提示而未獲付款，  
02 抗告人迄今尚欠新臺幣5萬6,160元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  
03 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、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證  
04 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。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  
05 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且票載到期日亦已  
06 屆至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固  
07 主張系爭本票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  
08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  
09 從而，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  
10 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陳建志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一	林家甄	112年8月9日	12萬6,360元	114年5月9日